

香港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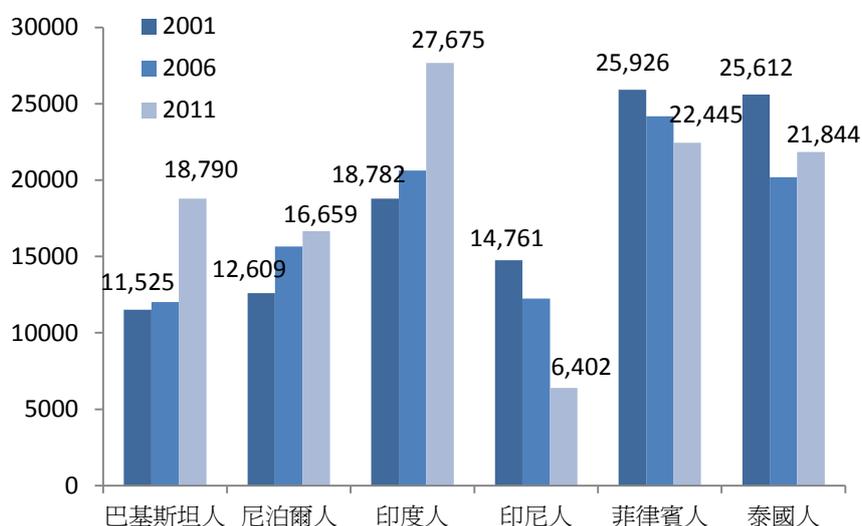
1. 背景

- 如何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的生活，可以發展所長，投入社會，是公眾一直關心的課題。
- 過往有不少例子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升學及就業等方面均遇到困難，難以融入社會。
- 政府最近公佈的《2012 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未有包括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未能協助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現時的處境。
- 社聯根據 2001, 2006 及 2011 年香港人口普查的數據，以貧窮線(即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作為分析工具，找出香港六個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和特徵，並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

2. 六個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住戶人數

- 是次研究分析了 36,298 個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住戶¹的住戶特徵。在 2011 年，這些少數族裔的住戶人數有 113,815 人，佔全港人口的 1.7%²。
- 比較 2001 及 2011 年，整體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數有所增長，由 109,215 人升至 113,815 人。其中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及印度人的人數都有所增長；而印尼人、菲律賓人及泰國人的人數則下降。

2001, 2006 及 2011 年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住戶的人數



年份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住戶的人數	佔全港人口百分比
2001	109,215	1.7%
2006	104,948	1.6%
2011	113,815	1.7%

¹ 六個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印度、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住戶人數指家庭住戶內最少有一名成員為少數族裔人士的住戶(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²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在 2011 年，比較全港家庭住戶的住戶人數，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住戶的住戶人數一般較多，除印尼人以外，其餘五個族裔中大部分是四人或以上的家庭。

2011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1 人住戶	2 人住戶	3 人住戶	4 人或以上住戶	總計
巴基斯坦人	576 (12.5%)	618 (13.4%)	570 (12.4%)	2,840 (61.7%)	4,604 (100%)
尼泊爾人	546 (10.9%)	952 (19.0%)	1,277 (25.5%)	2,227 (44.5%)	5,002 (100%)
印度人	1,657 (17.7%)	2,146 (23.0%)	2,274 (24.3%)	3,262 (34.9%)	9,339 (100%)
印尼人	485 (20.0%)	889 (36.6%)	455 (18.8%)	597 (24.6%)	2,426 (100%)
菲律賓人	1,535 (19.6%)	2,120 (27.1%)	1,713 (21.9%)	2,452 (31.4%)	7,820 (100%)
泰國人	800 (11.3%)	1,911 (26.9%)	1,791 (25.2%)	2,605 (36.7%)	7,107 (100%)
全港人口	422,676 (17.9%)	615,762 (26.0%)	613,468 (25.9%)	715,296 (30.2%)	2,367,202 (100%)

- 在 2011 年，全港的工作人口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是 12,000 元，除了印度裔以外，其餘五個族裔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較全港工作人口的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低。

2011 年按性別、種族及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劃分的少數族裔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種族	性別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0,000
	女性	10,000
	合計	10,000
尼泊爾人	男性	12,000
	女性	8,000
	合計	10,000
印度人	男性	25,500
	女性	15,000
	合計	22,500
印尼人	男性	15,000
	女性	7,000
	合計	8,000
菲律賓人	男性	13,000
	女性	9,000
	合計	10,000
泰國人	男性	12,500
	女性	7,800
	合計	8,500
全港工作人口	男性	13,000
	女性	10,900
	合計	12,000

- 如以住戶人數劃分，巴基斯坦人的住戶收入並沒有因住戶人數上升而有明顯增幅，較多人數的的住戶入息中位數與全港住戶相距十分遠；如上表所示，他們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為 10,000 元，估計這些家庭只是倚靠家中一名家庭成員工作賺取收入。
- 另外，雖然印度人的入息中位數較全港為高，可能是反映了有部分在港印度人的收入高³；在稍後篇幅的貧窮分析顯示，即使有不少印度人收入高，但仍有一些印度裔住戶屬貧窮住戶。

2011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住戶入息中位數				
	1 人住戶	2 人住戶	3 人住戶	4 人或以上住戶
	\$	\$	\$	\$
巴基斯坦人	9,000	11,020	12,000	13,000
尼泊爾人	11,500	19,000	21,000	25,700
印度人	38,750	38,000	52,000	40,000
印尼人	5,000	10,000	18,600	30,000
菲律賓人	10,000	19,500	32,750	30,000
泰國人	9,000	13,000	18,000	20,600
全港	8,500	16,040	23,000	28,000

³在 2011 年，有 34.9%的印度工作人口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達 30,000 元或以上，較全港工作人口的 15.2% 為高。資料來源：2011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

3. 六個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⁴

- 在 2011 年，巴基斯坦裔(51.1%)、印尼裔(29.4%)、泰國裔(27.4%)的貧窮率均較全港的平均(20.4%)為高；而尼泊爾裔(16.4%)、印度裔(11.4%)、菲律賓裔(17.1%)的貧窮率則較全港的平均為低。
- 貧窮率較高的巴基斯坦裔的住戶中，貧窮率為 51.1%，貧窮人數有 9,607 人；貧窮率較低的印度裔的住戶中，貧窮率為 11.4%，貧窮人數有 3,162 人。

2011 年按種族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及住戶數目		
	貧窮住戶數目 (百分比)	貧窮人數 (貧窮率)
巴基斯坦人	2,207 (47.9%)	9,607 (51.1%)
尼泊爾人	731 (14.6%)	2,728 (16.4%)
印度人	940 (10.1%)	3,162 (11.4%)
印尼人	885 (36.5%)	1,880 (29.4%)
菲律賓人	1,416 (18.1%)	3,834 (17.1%)
泰國人	1,921 (27.0%)	5,989 (27.4%)
以上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合計	8,100 (22.3%)	27,200 (23.9%)
全港	547,215 (23.1%)	1,356,593 (20.4%)

-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率有惡化的趨勢，貧窮率由 2001 年的 17.3% 升至 2011 年的 23.9%，升幅較全港貧窮率的升幅更加明顯。其中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由 2001 年的 27.4% 大幅增至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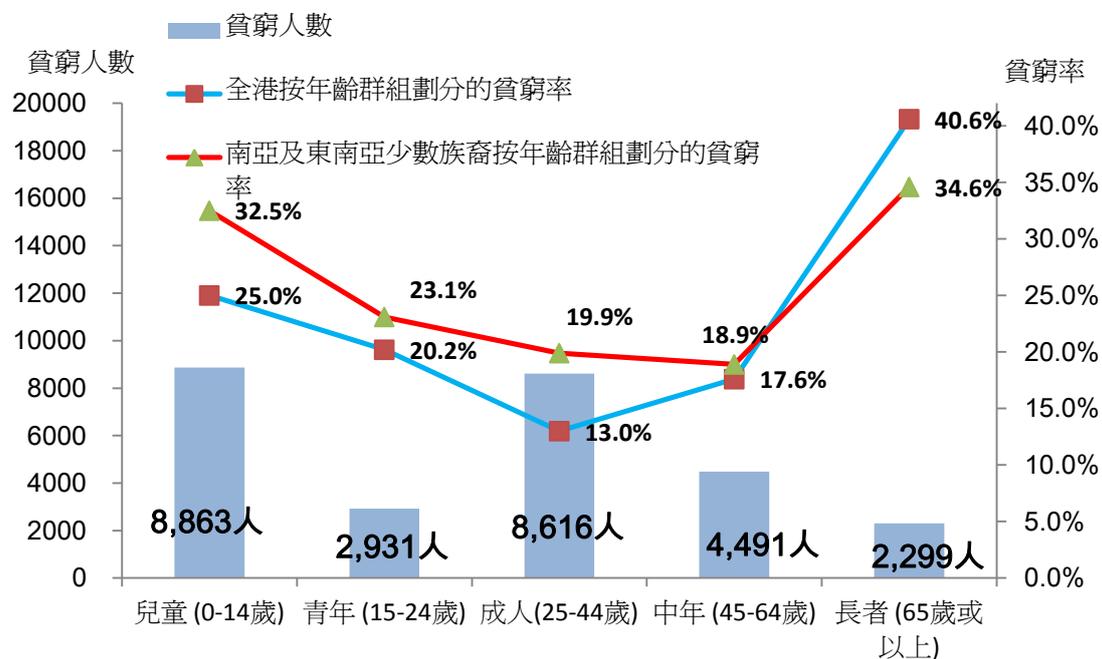
	2001 年	2006 年	2011 年	比較 2011 年 及 2001 年
巴基斯坦人	27.4%	35.4%	51.1%	↑
尼泊爾人	3.7%	17.0%	16.4%	↑
印度人	7.9%	13.3%	11.4%	↑
印尼人	31.9%	26.0%	29.4%	↓
菲律賓人	11.6%	16.8%	17.1%	↑
泰國人	23.6%	22.8%	27.4%	↑
以上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合計	17.3%	20.5%	23.9%	↑
全港	19.1%	20.5%	20.4%	↑

⁴ 貧窮人數指生活於低收入住戶的人口。而低收入住戶指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2011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入息中位數一半的數額為：1 人家庭：4,250 元、2 人家庭：8,020 元、3 人家庭：11,500 元、4 人或以上家庭：14,000 元

4. 按年齡分析的貧窮狀況

- 如比較不同年齡群組的貧窮狀況，兒童是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貧窮人數最高的群組。2011年香港有 8,863 名貧窮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兒童，貧窮率為 32.5%，即每三位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兒童中便有一位兒童生活在貧窮戶中。
- 長者是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貧窮率最高的群組，貧窮率為 34.6%，有 2,299 名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長者生活於貧窮住戶。青年的貧窮率為 23.1%，人數為 2,931 人。25-44 歲南亞及東南亞成人的貧窮率為 19.9%，有 8,616 人；45-64 歲成人的貧窮率最低，為 18.9%，有 4,491 人生活於貧窮住戶。
- 在南亞及東南亞貧窮住戶中，除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組群外，其他年齡組群的貧窮率都較全港人口為高。

2011 年按年齡組群劃分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住戶人數和貧窮率



2001、2006 及 2011 年按年齡組群劃分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住戶人數和貧窮率			
	2001	2006	2011
兒童 (0-14歲) (兒童貧窮率)	5,706 (23.7%)	6,613 (27.6%)	8,863 (32.5%)
青年 (15-24歲) (青年貧窮率)	2,124 (14.0%)	1,934 (18.2%)	2,931 (23.1%)
成人 (25-44歲) (成人貧窮率)	6,574 (14.1%)	7,011 (16.0%)	8,616 (19.9%)
中年 (45-64歲) (中年貧窮率)	3,255 (17.5%)	4,039 (19.2%)	4,491 (18.9%)
長者 (65歲或以上) (長者貧窮率)	1,209 (26.1%)	1,921 (34.7%)	2,299 (34.6%)
南亞及東南亞 少數族裔合計	18,868 (17.3%)	21,518 (20.5%)	27,200 (23.9%)

5. 在職貧窮住戶

2011 年共有 5,099 個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在職貧窮住戶

- 2011 年本港共有 8,100 個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貧窮住戶，當中 5,099 戶為最少有一人工作的在職貧窮住戶，在職貧窮住戶佔整體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貧窮住戶的 63%，較全港貧窮住戶中的在職貧窮住戶比例為高(41.0%)，顯示在職貧窮情況在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中相當普遍。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印度人	印尼人	菲律賓人	泰國人	以上南亞 少數族裔 合計	全港
(a)有成員工作的 低收入住戶數目	1,513	514	555	504	817	1,196	5,099	224,324
(b)低收入住戶數目	2,207	731	940	885	1,416	1,921	8,100	547,215
貧窮住戶中 在職住戶 的百分比 (a) / (b)	68.6%	70.3%	59.0%	56.9%	57.7%	62.3%	63.0%	41.0%

6. 18 區的貧窮少數族裔分佈

- 下表顯示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住戶在各區人數。18 區中有 10 區有 1,000 名以上人士居於貧窮少數族裔住戶，包括東區、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葵青、屯門、元朗及離島。
-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族裔有不同的地區性，在貧窮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中，最多巴基斯坦人聚居在元朗；最多尼泊爾人居住在油尖旺區；最多印度人居住在九龍城；最多印尼人居住在深水埗；最多菲律賓人居住在離島；最多泰國人居住在觀塘。

2011 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少數族裔貧窮住戶的住戶人數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印度人	印尼人	菲律賓人	泰國人	以上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合計
中西區	349	-	88	30	345	20	832
灣仔	46	242	40	6	23	103	460
東區	1,128	18	186	123	299	139	1,893
南區	349	-	136	37	131	249	902
油尖旺	1,098	1,186	246	225	359	332	3,446
深水埗	564	-	72	307	110	292	1,345
九龍城	425	-	459	270	203	504	1,861
黃大仙	570	-	65	55	90	569	1,349
觀塘	412	40	445	112	400	898	2,307
葵青	1,345	48	331	28	199	482	2,433
荃灣	163	117	144	34	16	80	554
屯門	609	44	344	112	185	265	1,559
元朗	1,388	878	161	212	514	595	3,748
北區	121	-	-	26	18	198	363
大埔	10	-	78	68	50	581	787
沙田	315	-	123	10	15	290	753
西貢	441	-	116	79	69	196	901
離島	274	155	68	146	808	196	1,647
總計	9,607	2,728	3,162	1,880	3,834	5,989	27,200*

*由於統計原因，18 區分區少數族裔住戶的人數相加的數字與整體少數族裔住戶人數有差別。

7. 總結

- ◆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較全港人口嚴重，比較 2001 年及 2011 年的數字，貧窮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住戶人數有所增長；貧窮率亦顯示貧窮情況有惡化的趨勢。
- ◆ 兒童是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貧窮人數最高的群組。2011 年香港有 8,863 名貧窮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兒童，兒童貧窮率為 32.5%，即每三位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兒童中便有一位兒童生活在貧窮戶中。比較 2001 年及 2011 年的數字，兒童貧窮人數及貧窮人數均有惡化的趨勢。
- ◆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在職貧窮的情況亦十分嚴重，數據顯示不少貧窮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均有成員工作，但工資低、兒童數目多，即使家庭有人工作但仍不能脫貧。
- ◆ 不同種族的貧窮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有不同的地區性，分析顯示 18 區中有 10 區有 1,000 名以上的貧窮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包括東區、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葵青，屯門，元朗及離島。

8. 建議

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升學⁵及就業等方面均遇到困難，而語言障礙是一個關鍵的因素。如未能掌握語言，則難以全面發展所展，融入社會及向上流動。

8.1 增加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和職業培訓及就業機會

- 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議會等機構改善或增加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計劃，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提升語文能力及獲取更高資歷。例如在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希望報讀的現有課程中提供中文翻譯；協助僱主，鼓勵少數族裔員工報讀部分時間制與工作相關的應用中文課程（例如為僱主提供津貼）；
- 建議勞工處及社會服務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業的就業輔導、工作選配、轉介及跟進等較深入的就業支援服務；
- 呼籲僱主可重新審視職位要求的中文水平，調整過高的中文水平要求，增加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機會。

8.2 支援少數族裔學童

i) 確保由學前教育階段開始的中文語言學習支援和環境

- 語言學習應由學前教育階段開始，建議為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兒童及其家長提供語言支援，從小培養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的能力；另外，提供家長教育工作坊，盡早幫助少數族裔家長認識香港文化及教育制度。

⁵ 例如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學年，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入讀資助學位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只有 51、60 及 120 人。資料來源：審核 2013-14 年度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9 問題編號 4114

- ii) **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主流學校；並加強支援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
- 建議教育局加強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包括提供資源，讓學校可以聘請輔助教學人員；發展切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課程、教材及評估工具；以及為非華語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
 - 長遠應減少指定學校的數目；但仍可保留少部份，給新來港少數族裔學生作為適應課程及過渡性安排。
- iii) **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以獲得認可及足夠的中文能力以達至升學及就業的要求**
- 建議教育局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按非華語學生的能力和需要，發展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教材及能力評估工具，提供合適的學習階梯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以獲得認可及足夠的中文能力，目標是達至升學及就業的要求。
- iv) **加強支援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
- 教育局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只提供了基本的指引，坊間亦欠缺有關教材，以致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老師需要自行編寫課程及準備教材。建議教育局為教師提供針對如何有效為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的統一課程、教材、評核機制及教師培訓，
 - 建議教育局加強支援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包括提供所需的語文和文化敏感度的培訓及教材發展，讓老師可以有效地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 v)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家長，減低因語言障礙和缺乏網絡造成資訊封閉**
- 社聯於 2009 年進行的少數族裔及本地家長比較研究報告，顯示資訊落差與語言障礙和缺乏社區網絡有關，有七成多少數族裔家長因語言障礙，難以從學校獲取升學的資訊。這些落差會影響少數族裔家長對子女在學業上的支援和指導，不利他們的升學及前途⁶。
- 建議教育局增加為少數族裔學生家長提供的教育工作坊，幫助少數族裔家長全面及深入地認識香港文化及教育制度，讓少數族裔家長和學生可以掌握所需資訊，進行規劃升學或就業的計劃。建議可於社區提供成人的中文課程，令家長可以透過學習中文，加強對社區的連繫。

8.3 增強公共和社會服務照顧少數族裔群體的能力

由於語言不通，少數族裔人士往往缺乏資訊，阻礙獲得需要的公共及社會服務。

- i) **增強公共服務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 建議增加翻譯服務及有關的宣傳，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可使用必要的公

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0)「家長對子女升學的參與:少數族裔及本地家長比較研究」

共服務，包括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房屋署等單位的服務。

ii) 增強地區中的社會服務單位照顧少數族裔群體能力

- 建議在現時 7 區外有 1,000 名或以上貧窮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增設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包括東區、九龍城和黃大仙和葵青區；此外，建議政府提供資源予主流的社會服務單位以聘請少數族裔員工，加強服務少數族裔群組的能力。

2013 年 12 月 10 日